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0號

上訴人 鉅互鍛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品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臆琳2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5年3月18日114年度重訴字第150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79,8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8,60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施玉卿